2023年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

目录

1. 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退役军人事务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

（二）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政策规定和发展规划，研究推进退役军人事务改革，研究提出全县退役军人事务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负责全县退役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四）组织实施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和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稳定政策并组织落实。

（六）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建设管理。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依法承担烈士纪念设施的审批、申报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十）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及军属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屯昌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22.6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822.6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389.44万元、上年结转433.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822.60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5.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6.6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11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82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9.4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类）2745.81万元，占97.28%；卫生健康支出支出（类）56.68万元，占2%，住房保障支出（类）20.11万元，占0.7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2.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49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提高。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1.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45万元，主要是此项为2023年新增预算项目，用于缴交在职干部职工职业年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2023年预算数为 662.96万元，比上年增加575.01万元，主要依据是上级资金下达文件，用于优抚对象的抚恤和生活补助。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 87.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35.45万元，主要依据是上级资金下达文件，用于优抚对象的抚恤和生活补助。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2023年预算数为654.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8万元，主要是今年增加了中央下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298万元，去年只有县级财政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2023年预算数为 111.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6.92万元，主要是去年预算收入有中央和省级配套资金，今年年初预算只有省级资金下达，主要用于烈士陵园设施工程改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2023年预算数为234.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31万元，此项预算经费包含了省级和县级财政资金，经费减少主要是去年项目执行率是89.46%，今年预计退役士兵人数比去年少，所以预算经费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2023年预算数为 142.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1.06万元，主要是有上年结转资金46.97万元，另外县级财政增加了一个“军队移交政府安置无军籍职工生活补贴”预算项目10.4万元。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2023年预算数为 60.47 万元，比上年增加58.74万元，主要是去年年底向省厅争取到上级资金52.9万元，用于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经费，结转到今年继续使用。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2023年预算数为77.40万元，比上年减少3.85万元，主要是上级资金预算下达，用于退役士兵驾驶培训等教育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2023年预算数为 23.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85万元，主要是中央资金预算下达，用于安置转业干部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 63.3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38万元，主要是去年部分退役士兵医疗保险补缴经费24.36万元结转到今年继续使用。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20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8.16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提高。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 0.64万元，比上年减少0.25万元，主要是事业人员公务用车补助经费比去年减少0.28万元。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53.12万元，比上年增加53.12万元，主要是此项为2023年新增项目。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023年预算数为240.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9万元，主要是部门预算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经费有所减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95.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23万元，主要是今年新增了电子政务视频会议系统信息化服务费3.36万元，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基本医疗、公务员医疗保险费缴费基数也有所提高。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9.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26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3.8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04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用于职工体检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32.32万元，比上年减少12.46万元，主要是此项预算经费为中央资金，按照中央下达的预算资金安排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20.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56万元，主要是公积金基数提高。

三、关于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82.6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9.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

公用经费23.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费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15万元，主要是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4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2.00万元），与上年减少0.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公务接待费0.4万元，与上年增加0.4万元。主要包括创建标杆型服务站、双拥考核、资金审计、优抚工作检查、安置创业检查、年终综合考评等工作，计划接待8批40人。

（二）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保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2,822.60万元。

七、关于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收入预算2,822.60万元，其中：上年结转433.16万元，占15.3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89.44万元，占84.6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9.89万元，主要是开展退役军人工作业务支出。

八、关于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支出预算2822.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2.68万元，占10.01%；项目支出 2539.91万元，占89.99%。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9.43万元，主要是退役军人业务支出的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3.64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及下属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